

刑訴法判解

犯罪判決確定即無拒絕證言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95 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A被以殺人罪起訴，審判中法院以B可能曾幫忙湮滅屍體傳喚B作證，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B不得以概括拒絕之方式拒絕證言。
 (B) 法官於訊問B前應告知其得拒絕證言。
 (C) 若B之湮滅屍體行為至今已逾20年卻仍未起訴，則B不得拒絕證言。
 (D) 若審判長未盡告知義務而取得B之陳述，該陳述於A之案件中應一律無證據能力。

答案：D

【裁判要旨】

證人之拒絕證言權，係基於人性考量，避免證人於偽證處罰之壓力下，據實陳述而強為對己不利之證言，以保障證人不自證己罪之權利；至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上開二項權利之行使而有衝突時，應儘可能求其兩全，不得為保護一方之權利，而恣意犧牲或侵害他方之權利，是以證人之拒絕證言，非但須符合法律所定要件，審判中尚須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始得為之。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同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固得拒絕證言，然此項權利之行使，以證人或與其有上述關係之人「恐」受刑事追訴或處罰為前提條件，如證人或與其有上述關係之人業已因犯罪而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無罪確定者，不再因陳述而導致或增加自己或與其有上述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自不容其再拒絕證言而犧牲或侵害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此際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仍得依法聲請傳喚上開證人到庭作證，由詰問權人詰問之。

【裁判分析】

一、證人之拒絕證言權

我國刑事訴訟法(刑訴法)承認三種不同之拒絕證言權:(一)、身分關係之拒絕證

言權(刑訴法第 180 條)，如父母子女間；(二)、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刑訴法第 181 條)，如證人因證言而有可能致使自己受刑事訴追；(三)、因公務或業務關係之拒絕證言權(刑訴法第 182 條)，如醫生就病人病情。本判決主要處理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

二、程序

(一)告知義務:為免證人因不知得拒絕證言而無法行使該權利，刑訴法 186 條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對此有告知義務。若違反該告知義務，王兆鵬老師認為由於拒絕證言權係屬證人之權利，非證人以外之當事人所得主張，違反之效果亦只對證人生效，故違反告知義務之證人證詞，對於當事人仍具證據能力，實務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 2091 判決同此意旨，至於證據之證明力則由法院個案判斷之；惟林俊益老師認為對於當事人本人之案件，仍應有適用刑訴法第 158-4 條，審酌有無證據能力之必要。由於現行刑訴法第 196-1 條 2 項並無準用第 186 條 2 項，故有認為警詢中即無告知義務問題，就此黃朝義老師認為，此屬立法疏漏，為免侵害證人之不自證己罪，應將此特權提昇至憲法位階而司法警察亦不得豁免此告知義務，若有違反則對證人來說，所得之不利陳述及衍生證據，均需排除證據能力。

(二)釋明該拒絕之原因。若該釋明可能會自證己罪，可以具結代之。

(三)經檢察官或審判長許可。即證人釋明或具結後，應由檢察官之命令或審判長之裁定許可或駁回。

三、限制(註 1)

(一)不得概括拒絕證言，而需逐項就各個問題表示拒絕與否。此為與被告之拒絕證言權不同之處。如此方得兼顧證人權利、當事人利益與司法效率，實務亦同此見解。

(二)得否只陳述一部事實?應從有無增加陳述人之入罪風險而斷，即若證人雖已陳述一部事實，若回答新的問題可能會增加其入罪風險時，應仍得主張拒絕證言；反之則不得主張。

(三)至於證人如在本案偵查程序或其他民、刑事案件中曾放棄權利而陳述，在本案審判中仍得拒絕證言，否則即等同再強迫證人陳述，可能增強其受罰機會；且證人在第二次作證中，亦可能因迷惑或激憤作出更不利之陳述。但無論如何，若證人行使拒絕證言所欲避免入罪的對象，業已因犯罪而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無罪確定，則無可能增加其入罪的風險，從而無本款拒絕證言之適用，本判決同此見解。另外在證人之犯罪行為時效完成、經大赦或

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亦不得拒絕證言。

(四)判斷入罪之標準，應是證人之陳述是否會成為入罪之證據鏈的一環，致檢察官可能對其訴追或處罰，不應限於自白或直接支持其有罪判決的陳述。

另外證人對於經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情節雖無拒絕證言權，然而對於可能提供入證人於新的犯罪之細節，仍有拒絕證言權。

(五)舉證責任方面，應由需要證詞之當事人，對證人不得主張拒絕證言權一事，負舉證責任。

【關鍵字】

拒絕證言權、不自證己罪、告知義務、證據能力。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81、186、196-1條。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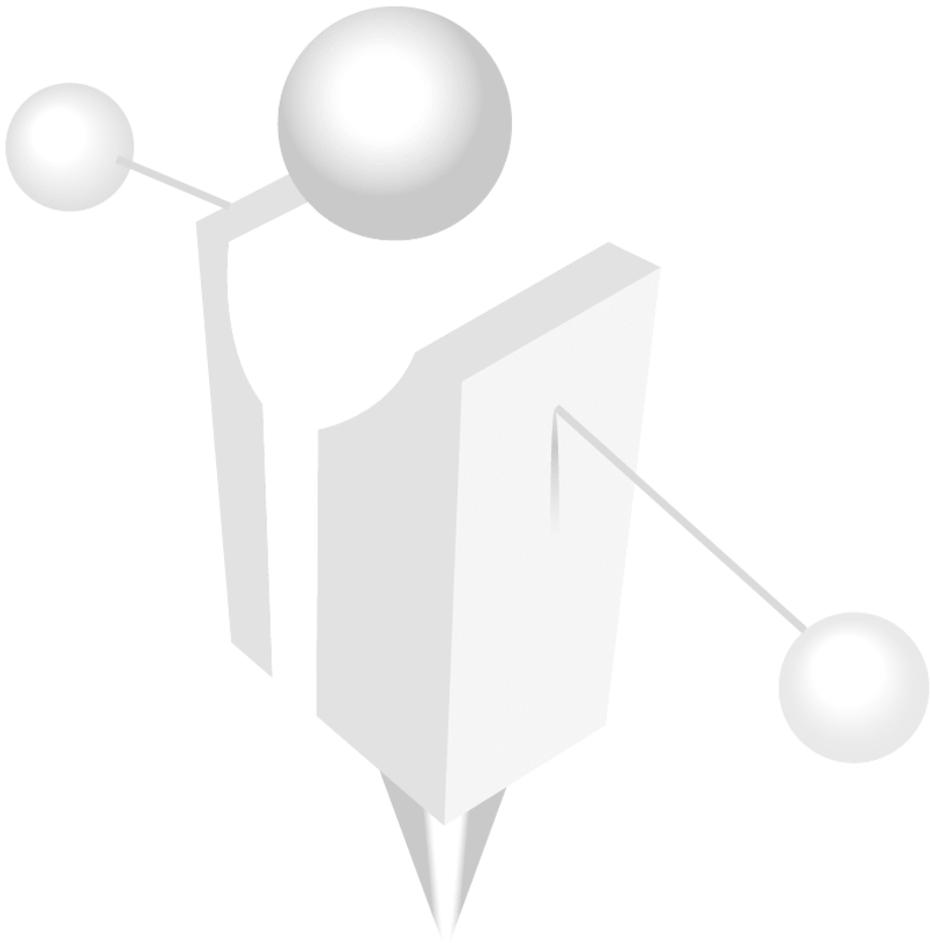
- 1.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2012年，頁343-351。
- 2.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10年9月，6版，頁537-541。
- 3.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11年，頁527-535。
- 4.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13年4月，3版，頁424-432。

【注釋】

註1：以下主要參考王兆鵬老師之見解，有興趣者請參閱參考文獻指引之部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